



泰安一恶势力犯罪集团昨受审 周传智等8人分别被判处十三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

本报泰安9月12日讯(记者 王坤 通讯员 艾宪冬) 12日,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周传智等8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敲诈勒索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十三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判处8万元至4千元不等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2月,西百子坡公司成立,被告人周传智任董事长,被告人周国良任副董事

长。公司通过煤场转运方式向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公司)供应煤炭。自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被告人以收取“卫生费”的名义强行索要钱财共计人民币735451元,由西百子坡公司控制使用。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周传智、许海峰、周国良、周涛、刘庆柱、郭瑞泉、贾涛、李志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由被告人周传智、许海峰、周国

良纠集,组织其他被告人以公司名义索取“卫生费”,采取在国电公司南门、西门及附近道路上拦路截车、纠缠滋扰等暴力威胁方法,强行索取进出国电公司车辆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八被告人为共同实施犯罪而形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多次实施敲诈勒索行为,首要分子明显,是恶势力犯罪集团。

被告人周传智在犯罪集团中起

组织、策划、指挥作用,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被告人许海峰、周国良在犯罪集团的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按照其组织、指挥的全部罪行处罚。其他被告人是从犯,应根据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分别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过程秩序良好,整体情况稳定。目前,该案仍在上诉期内。

找来老太太围堵运煤车,还追打拉货司机 恶势力犯罪集团两年间敲诈勒索73万余元

在不到两年时间里,以周传智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通过巧立名目,敲诈到73万余元,他们做了什么?在法庭上,记者了解到,该恶势力犯罪集团竟然雇佣了一批村妇和老人,每日在电厂门口强行索要钱财。

组织妇女、老人拦车 强制收取“卫生费”

“不交钱,就不让走。”这是此前经过高新区湖东路的运煤车辆人员所共同遇到的问题,而向他们收费的是以周某智、许某峰、周某良、周某、刘某柱等8人为组织的“恶势力”。

被告人周某智任董事长,被告人周某良任副董事长的山东西百子坡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西百子坡公司)于2015年2月成立,主要经营煤炭、粉煤灰、脱硫石膏销售等业务。该公司在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国电)附近建有煤场,通过煤场转运方式,向国电供应煤炭。2015年5月,国电开始采购、储存煤炭,所有中标公司的运煤车辆经高新区湖东路从国电南门进出。因湖东路部分路段尚未完工,运煤车辆通过施工单位修建的临时道路通行,被告人许某峰等人对临时道路修路,经被告人周某智同意后,向其他中标公司运煤车辆收取25元的“劳务费”。后因附近村庄村民以运煤车辆造成污染为由封堵国电南门,2015年6月,被告人许某峰向周某智提议以打扫国电南门道路卫生的名义向其他中标公司运煤车辆收取“卫生费”。期间,周某智安排许某峰带领被告人周某等人收费,并雇佣了吴春(化名)等几名村妇,在国电南路段扫地,被告人周某、刘某柱等4人向西百子坡公司煤场客户以外的所有运煤车辆索要“卫生费”,以不交钱就阻拦进厂卸货相威胁,拦截不交钱的车辆,向每一辆运煤车司机强行索要40元至200元不等的“卫生费”,直至2017年国电改用火车运煤。

同时,在2015年下半年,国电开



始对外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副产品,运输车辆通过国电西门进出。2016年10月左右,西百子坡公司在国电西门以打扫卫生的名义,向西百子坡公司以外的所有运输副产品的车辆收取“卫生费”,后被告人周某良联系雇佣朱玉(化名)、周江(化名)等四名老年男子,被告人周某和刘某柱每人带领两名老年男子在国电西门排班收费,拦截除西百子坡公司以外的运输车辆,以不交钱就不放行等手段相威胁,强行索要40元至100元不等的“卫生费”,直至2017年5月份。

经查明,自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被告人以收取“卫生费”的名义强行索要财物共计人民币735451元。

为不惹麻烦,不挨打 被害人无奈交费

被害人李峰(化名)与刘波(化名)合伙经营一家煤场,于2015年12月份开始向国电送煤。期间,李峰接到刘波电话说有妇女在国电南门拦车收“卫生费”,没办法只好让司机交了100元。第二天有人联系李峰去西百子坡公司谈“卫生费”的事情,每吨按照1.6元标准交费,要求其将钱交给西百子坡公司会计。刘波介绍,

2016年6月份前后,被告人李某强曾要求其补签一份卫生费协议,协议内容为西百子坡公司以打扫卫生、维持交通秩序、提供热水等服务进行收费。“其实运煤车辆根本不用他们提供服务,而且实际上他们也没有提供什么服务,但因为不交钱、不签协议没法运煤,为了不惹麻烦而签订协议。”刘波说。

“协议内容都是提前他们写好,如果不交‘卫生费’他们就会找些老太太堵住拉煤的车,为了避免不能按时送煤带来的损失,只能向西百子坡公司缴纳‘卫生费’,签订协议。”司机王飞(化名)表示。

相比其他人,拉煤司机刘洋(化名)“点”有点背。2017年2月,刘洋驾驶的罐车未交“卫生费”,被告人周某和刘某柱驾车追赶,逼停该罐车,将该车玻璃砸碎,殴打致其轻微伤。“2017年2月,我去国电拉粉煤灰时,在西门被一老头拦住要钱,因为没给钱,拉货出来后被一辆车追赶,车上下来两名男子对其进行殴打且实施了砸车行为。”刘洋说。

刘洋的同事陈一(化名)介绍,其自2016年底每次去国电拉粉煤灰在西门都被一个老头拦车要钱,总共给了150元。2017年2月,其同事刘洋因为没交钱,被两名男子拦截、殴打、砸

车,其赶到现场后劝架也被其中一男子殴打,随后其报警。

公司设内、外账 “卫生费”单独记录

据此前曾在西百子坡公司做会计的李娜(化名)介绍,西百子坡公司记账分为外账与内账两种。外账记录国电副产品的销售、采购等有发票的进出账目,供工商、税务局查看。内账主要是煤场租赁费用及收取的“卫生费”,而卫生费及煤场租赁费用记账保管及支出时均未做区分。

据介绍,西百子坡公司每周一次例会,会上公司财务主管负责汇报国电副产品运输没交钱的公司情况及公司交“卫生费”的情况。被告人李某强负责国电运煤的实际公交“卫生费”的情况,李某强走后由郭某泉接手该项业务。而“卫生费”分两部分,一个是按月交,一个是每天运输车辆现场交。

在李娜提供的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收款明细中,记录着在此期间每天各笔款项的收入情况,上面多次款项交款事由记载为“卫生费”、“南门卫生费”、“西门卫生费”,交款人包括被告人周某、刘某柱等6人。

沿街商铺出售

贵宾专线: 8216766 地址: 泰安 泰山大街西段 岱岳区政府广场对面